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學書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531號裁定，聲請回復原狀併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回復原狀之聲請及抗告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鄭學書（下稱聲請人）因另案借提北所等待開庭，不諳法律而錯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531號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抗告期間，爰提出聲請回復原狀；又聲請人在監期間未曾違規，同時深刻自我反省、檢討與悔悟，倘獲假釋，惟仍須執行前揭本院裁定之應執行刑拘役110日始能出監，即有耽延孝親機會，懇請從新裁量等語。

二、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第67條第1項、第68條第3項、第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回復原狀，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為限。而所謂非因過失，意指逾期之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限是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抗字第1514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聲請回復原狀，係為救濟遲誤法定期間之程序，必以當事人非因過失而遲誤諸如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等法定期間，致不能於上開期間內為其應為之訴訟行者，為其要件。

三、經查：

(一)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此所謂原審法院，係指原判決（裁定）之法院，換言之，遲誤第二審上訴（抗告）期間者，第一審法院為原審法院，遲誤第三審上訴（抗告）期間者，第二審法院為原審法院，不因管轄上訴（抗告）法院對其上訴（抗告）曾否加以裁判而有異（最高法院30年聲字第12號判例、97年度台聲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依本件聲請人所提「刑事聲請回復原抗告狀」所載，其係不服本院113年9月27日113年度聲字第2531號定應執行刑裁定，並以因不諳法律而遲誤提出抗告，依前揭規定，其就上開遲誤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向原審法院即本院為之，是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前於113年4月10日入法務部○○○○○○○○○○(下稱台南二監)執行，於113年6月28日借提寄押法務部○○○○○○○○○○0○○○○○○，下稱台北看守所)，嗣於113年7月23日由台北看守所解還其原服刑之台南二監，復於113年9月24日借提寄押於法務部○○○○○○○○○○0○○○○○○○)，又於113年10月21日由桃園監獄解還其原服刑之台南二監等情，有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

(三)本院前於113年10月7日以院高刑道113聲2531字第1130404116號函囑託台南二監長官將前揭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531號裁定送達聲請人，因斯時聲請人經借提寄押於桃園監獄，台南二監遂將本院前揭囑託送達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各1件函轉桃園監獄辦理，由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親自簽收而合

01 法送達各情，有本院前揭函稿、台南二監113年10月8日南二
02 監戒決字第11300549400號書函暨所附本院送達證書可參；
03 茲本件抗告期間為10日，而監所與法院間並無在途期間可
04 言，故自上開裁定正本送達聲請人之翌日（即113年10月12
05 日）起算10日抗告期間，其抗告期間應於113年10月21日（星
06 期一）屆滿；是聲請人於抗告期間末日即113年10月21日雖適
07 由桃園監獄解還其原服刑之台南二監，然聲請人既於113年1
08 0月11日，業在桃園監獄收受本院前揭案號裁定，其於抗告
09 期間內，依法原均得向當時所在之桃園監獄、台南二監提出
10 抗告書狀；又經本院向台南二監戒護科電詢結果，受刑人向
11 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者，監所均會立即辦理，不會因受刑人
12 借提還監之過程（例如新收、隔離等情況）而影響受刑人提出
13 書狀之權益，且聲請人113年10月21日至同月23日，並無向
14 台南二監提出任何書狀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詎
15 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7日始向本院提出前揭「刑事聲請回復
16 原抗告狀」，顯已逾10日之抗告期間，難謂其遲誤非因自己
17 之過失所致，自與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不合。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與法定要件不合，礙難准
19 許，應予駁回；其補行提起之抗告，亦已逾法定抗告期間，
20 均不合法，均應併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5 法官 黃于真

26 法官 陳明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翁子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